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5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季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修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修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工业活性氧化镁项目》的议案；

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是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导产品有工业活性氧化镁、工业轻质氧化镁等品种。现生产能力为：工业活性氧化镁 600 吨，工业轻质氧化镁 400 吨。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氧化镁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以“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方式，跟踪和引导国际高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市场消费。先后完成了工业活性氧化镁、轻质氧化镁、电线电缆专用氧化镁等新产品开发，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项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开工建设。本项目共设有两条 4000 吨/年工业活性氧化镁生产线，年产工业活性氧化镁 8000 吨，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和银行贷款。经测算，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8400 万元和 2900.84 万元。

产品用途：工业活性氧化镁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塑料、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催化剂载体、高级绝热材料、磁性氧化镁等。

市场前景：2007 年，我国工业活性氧化镁年产量为 2.15 万吨，而国内的需求量为 4.3 万吨。预计，今后五年内我国工业活性氧化镁的市场需求量将以 5%~8% 的速度递增，市场前景非常可观。本项目因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技术和市场，投资小、收益高，对公司发展经营形成的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纳米氢氧化镁阻燃剂及副产 3000 吨纳米硫酸钡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微纳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位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海龙工业园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纳米氢氧化镁、纳米硫酸钡等主导产品。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潍坊市加大“六项投入”中第五类节能环保产业，属于主要业态（二）环保领域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废液（水）综合利用项目，从晒盐废液（苦卤）中提取 Mg^{2+} 、和 SO_4^{2-} 。

本项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开工建设。本项目设计年生产纳米氢氧化镁 10000 吨，副产品纳米硫酸钡 3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007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 1 年，该项目投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8750 万元，利润 5606.44 万元。

产品特点：本项目的产品纳米氢氧化镁是近年来开发的一种新型无机阻燃剂。产品粒子具有纳米级尺度，具有接近原子间价键的理论强度，物理、化学性能特别优异，不溶于水，溶于酸和铵盐溶液。它具有阻燃、消烟和纳米增强填充三重功能，热稳定性好、不挥发、不产生有毒气体、不腐蚀加工设备。

产品用途：纳米氢氧化镁能均匀地分散于 PA、PP、ABS、PVC 等

橡胶、塑料产品中，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阻燃塑料装饰材料、发泡保温隔热材料、家电及办公室设备等的增强阻燃部件和涂料领域的阻燃、消烟，也用作抗酸剂、吸附剂、电绝缘材料和过滤材料，在几乎不影响使用强度的情况下显著提高材料的阻燃、抑烟、防滴等性能。

市场前景：近年来，纳米氢氧化镁作为无机阻燃剂受到高度重视，发展较快。国内外一致认为纳米氢氧化镁将成为主要的无机阻燃剂，应用纳米氢氧化镁是阻燃剂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当前，国际上阻燃材料的发展呈现两个重要特点：一是阻燃剂需求总量快速增长；二是阻燃剂品种朝着低烟、无毒、无卤化方向发展。

据国家塑料产业统计，2005 年进口氢氧化镁是 5 万吨，2006 年进口量是 6.8 万吨，2007 年更达到 9 万吨。每年中国的材料生产商应用的氢氧化镁巨大，由于各种材料的涨价，包括资源性的矿材涨价，市场估计 2008 年氢氧化镁的用量会超过 10 万吨。

目前，全球氢氧化镁阻燃剂总产量达到 20 万吨/年，占阻燃剂市场的 10.9%，随着溴化物阻燃剂逐步退出市场，氢氧化镁阻燃剂的需求总量将会快速增长。我国近年来合成高分子材料发展迅速，据估计，塑料阻燃剂年用量将达到 210 万吨以上，若其中无机阻燃剂占 50%，而氢氧化镁阻燃剂占无机阻燃剂 30%左右，则每年需要氢氧化镁阻燃剂就达 31.5 万吨。我国目前氢氧化镁年产只有 1.5 万吨，纳米氢氧化镁更少。预计未来 5 年内，我国阻燃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可达到 20%。可见氢氧化镁，特别是纳米氢氧化镁的发展空间很大，我国发展无机

阻燃剂是当务之急，市场容量很大，氢氧化镁发展潜力巨大。本项目因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技术和市场，投资小、收益高，对公司发展经营形成的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两名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更换并提名韩光亭先生、袁明哲先生、郝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韩光亭先生、袁明哲先生、郝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差额选举制、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则按规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并审核通过，公司将从韩光亭先生、袁明哲先生、郝晓明先生三位中选出两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差额选举制、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修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连续12个月公司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附件二：

修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在原制度中增加“4、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和“7、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两条内容，原制度中的第4、第5、第6、第7条分别变更为新制度中的第5、第6、第8、第9条，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条款：

4、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4.1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4.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4.3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4.4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4.5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4.6 本办法4.1至4.5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7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7、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7.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编写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各董事审阅。公司董事在审阅后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后，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7.2 本办法 6.2 条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总经理办公室进行汇报，履行报告义务，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7.3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并按照规定披露补充公告。